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处理区内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人民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国家信访局、市信访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级部门、街镇和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协调处理我区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区级各部门和街、镇的信访工作。

4、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区级机关部门和街镇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了解并掌握本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区级各部门和街镇加强信访工作基础建设。

6、对信访信息进行筛选、上报和反馈，对重要信访问题开展

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供领导决策参考。

7、负责收集、征集人民群众对我区各项工作的建议，并督促采纳人民群众的建议。

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机关内设四个机构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办信接访科、信访稳定协调科和督查科四个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84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22.5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39.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1.00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15.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84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726.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7.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7.0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22.5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8.2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5.6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3.7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2.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2.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8.2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本年度新增人员 1 名，故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39.21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编制口径变化，故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41.1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市委巡视组巡视江北期间信访保障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信访事项办理，矛盾纠纷化解稳控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单位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5.50 万元，与 2025 年保持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5 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 2025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与 2025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6.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编制口径变化，故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1.16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阙大明 联系方式： 023-67562189

表一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43.76	一、本年支出	843.76	843.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3.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62	726.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3	67.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2.67	22.67		
		住房保障支出	27.05	27.0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843.76	支出合计	843.76	843.76		

表二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3.76	402.60	44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62	285.46	441.16
20140	信访事务	726.62	285.46	441.16
2014001	行政运行	285.46	285.46	
2014004	信访业务	441.16		44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3	6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3	6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7	2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8	14.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	2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	2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5	2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5	2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9	24.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	2.46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02.60	326.20	76.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34	298.34	
30101	基本工资	66.36	66.36	
30102	津贴补贴	58.11	58.11	
30103	奖金	82.91	8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7	28.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8	1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9	15.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	3.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9	24.59	
30114	医疗费	1.76	1.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	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0		76.40
30201	办公费	18.61		18.61
30205	水费	1.65		1.65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07	邮电费	3.93		3.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0		4.4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51		2.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		2.16
30228	工会经费	12.55		1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		17.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3.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	27.85	
30305	生活补助	25.05	25.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2.80	

表四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		5.00		5.00	0.50

表五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43.76	合计	843.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3.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2.6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7.05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卷七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表八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3.76	402.60	44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62	285.46	441.16
20140	信访事务	726.62	285.46	441.16
2014001	行政运行	285.46	285.46	
2014004	信访业务	441.16		44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3	6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3	6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7	2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8	14.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	2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	2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5	2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5	2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9	24.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	2.46	

表九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	--	--	--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访办公室		
当年预算	5.00					
项目概况	着力推进五化四到位,以及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活动以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立项依据	1、渝信联办〔2021〕19号(涉密文件) 2、《关于进一步加强网上信访工作的通知》(渝信办发〔2020〕5号) 3、区委组织部关于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或方案。4、《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实施意见》5、《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江北财发〔2018〕112号)					
当年绩效目标	以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活动等为契机,广泛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信访维权,提升群众对信访工作的知晓率,提升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普及信访工作条例活动场次	30	≥	2	次	是
	公众对于信访工作法治化的知晓率	30	≥	90	%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否

表十一		
-----	--	--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江北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访办公室		
当年预算	16.52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工作,实现信息调度、管控劝返、应急处置一体化高效运行,按照市联席办《关于印发〈重庆市信访稳定联合调度工作办法〉的通知》要求,经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题会议、2020年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审议,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同意,并在2020年12月25日李维超书记作出批示,要求由我办具体负责组建江北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工作指挥部及联合调度中心,2020年12月31日,区联席办按照要求印发了《江北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工作指挥部及联合调度中心组建方案》,建立起信访稳定联合调度机制,监督指导全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落实属地属事责任,扎实做好情况收集、信息报送和现场处置工作,确保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体明细为:日常办公、耗材、小件物品、调度文稿签等相关印刷品,网络和通讯费,24小时在岗值班应急食品。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重庆市信访稳定联合调度工作办法〉的通知》(渝信联发〔2020〕5号) 2、《关于江北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组建筹备会议的纪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第4期) 3、《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0年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纪要》(第6期) 4、《十二届区委第173次常委会会议纪要》第159期 5、《区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的纪要》2020年12月14日 6、区委书记在《关于印发胡明刚、徐代银同志在2020年12月全市平安稳定信访工作视频会议上讲话的通知》上的批示意见					
当年绩效目标	联合调度中心每天24小时进行值班运转,调度工作在全区进行全覆盖,并常态化开展应急调度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联合调度中心24小时值班每天人次	35	≥	5	其他	是
	常态化开展应急调度工作	25	≥	365	次	否
	调度工作在全区的覆盖面	30	-	100	%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否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访办公室			
15.00					
根据《关于江北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组建筹备会议的纪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第4期）要求所示，对信访办聘用人员（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4名聘用人员）安排专项预算。 参照临聘人员经费个人支出标准每人每年5万元（公共服务类）经费实施保障。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的通知					
降低人员成本和人员数量。不因工作不到位，被市信访办公室书面通报。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人员数量	50	≤	4	人数	是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信访办公室书面通报	20	≤	2	次	否
人员成本	20	≤	20	万元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否